2.1 光寶價值與治理

光寶價值體系

「客戶滿意」、「卓越的執行力」、「創新」與「誠信」，是光寶遵循的原則與所相信的價值，並進一步落實於企業經營與管理當中。

行動與成果

光寶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其它相關法令，制定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與執行實務規範，持續提升管理績效，保障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光寶重視公開、公正資訊揭露，以完整性、時效性及透明性原則，公告各項財務資訊、財務報表、年報及重大訊息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上傳相關訊息至光寶企業網站 (WWW.LITEON.COM)，提供國內外利害關係人查詢參考。

2018 目標	行動	達成狀況
公司治理評鑑持續獲最優等級 (上市公司前 5%)	1. 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2.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效能 (含績效) 外部評估	證交所評鑑公司治理 · 第四屆前 5% · 第五屆前 5%
所有廠區皆通過產品責任風險 AAA 認證之目標	2018 年 HIS 石碣廠 及 Storage 新竹廠通過安達集團 (ACE Group) AAA 產品責任風險認證	累計共 18 個廠區通過 AAA 產品責任風險認證
台灣地區所有間接員工實施公司治理課程 (複訓)	1. 為增加同仁使用率，於 6 月份完成線上課程改版作業 - 提高課程之互動性。 2. 請法務最高主管直接對業務、與客戶或供應商接觸的員工講解反托拉斯案例	台灣地區公司治理課程複訓完成率：76%[註]

註 : 1 強化宣導：本年度主要為同仁自主參與，規劃 2019 年度進行定期課程宣導，並對未完成課程之同仁及單位進行提醒，提升參與率。
2. 多元管道：為便利同仁進行線上課程學習， 2019 增加設立手機 App 線上課程提供多元 (實體、線上、手機 App) 學習管道，另透過溝通會，以集體課程的方式進行複訓提升參訓率。

未來目標

未來目標	達成時間
公司治理評鑑持續獲最優等級 (上市公司前 5%)	每年持續
提高台灣地區所有間接員工公司治理課程 *(複訓率 95%)	2019 90% 2020 95%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 (初階及進階) 課程

2.3 公司治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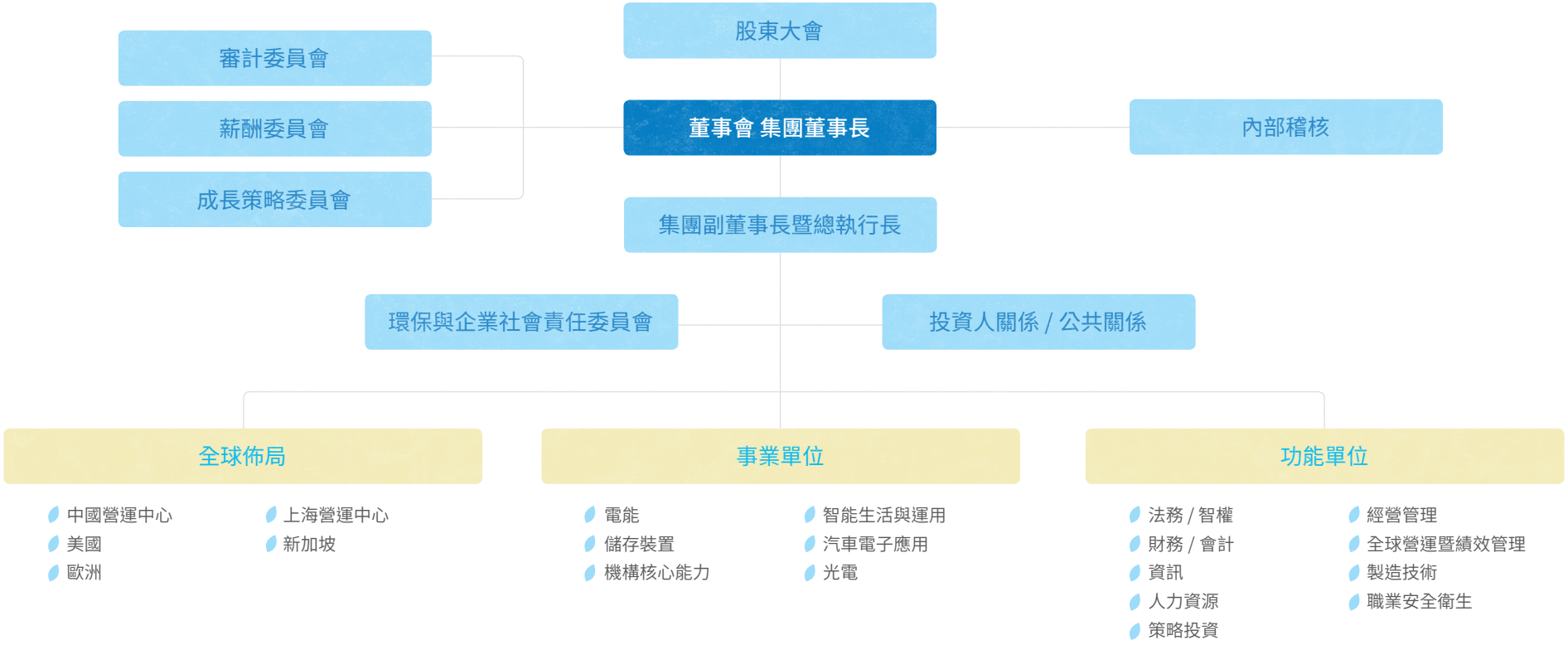

備註 :1. 與 2017 年相較，光寶於 2018 年間為聚焦於轉型發展，將可攜式機構事業及可攜式影像事業群旗下相機模組事業分別轉讓出售，並將汽車相關事業集合成立「汽車電子應用」事業群積極發展汽車應用產業。
2. 詳細組織功能說明請參看光寶 2017 年度年報 (第 12 頁)

2007 年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0 年先後於董事會下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成長策略委員會」。2018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推動與執行，其 2018 執行情形及 2019 執行計畫可自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ZH-TW/GLOBALCITIZENSHIP/275) 查詢。

光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成長策略委員會之運作分別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長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其職責及相關說明如下：

2.3.1 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選舉遵循「董事選舉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且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議其符合董事 (含獨立董事) 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2. 現行董事會成員共計十席，所有董事均為股東投票產生，董事組成有董事長、六席法人董事代表，分別為源泰投資、多加投資、大松投資及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三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不同核心能力，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其職責包括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監督、任命與指導公司管理階層，強化管理機能，並且負責公司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相關整體的營運狀況，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

   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學歷、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揭露，皆已公佈於公司年報，並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WWW.LITEON.COM) 中查詢即時資訊。

   因應國際近年對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等議題之關注與趨勢之重視，鼓勵董事參與進修 (含反貪腐課程) 並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公司揭露董事參與訓練、進修之相關紀錄同時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 (2018 年度年報 59 頁) 中查詢到相關資訊。
3. 依光寶「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2018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8 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率 (包含親自及代理出席) 為 100%。
4. 公司關鍵重大事件，如重大投資案、年度財務報告、捐贈等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年報。2018 年度提報董事會之關鍵重大事件總數計 16 件，同時可參照公司年報 (2018 年度年報 57 頁) 查詢到相關資訊。歷次董事會重要決議可自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STORAGE/DOCUMENT/DOCUMENT/107-98%E5%B9%B4%E5%BA%A6%E8%91%A3%E4%BA%8B%E6%9C%83%E9%87%8D%E8%A6%81%E6%B1%BA%E8%AD%B0.PDF) 查詢。
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遵循光寶「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可參照公司年報 (2018 年度年報 31 頁) 查詢到相關資訊。

光寶董事會成員		性別	核心能力							
			財務	商務	投資	資訊	通訊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永續發展管理
董事長	宋恭源	男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源泰投資 代表人：陳廣中	男		V	V		V	V	V	V
董事	大松投資 代表人：盧克修	男		V	V	V	V	V	V	
	大松投資 代表人：宋明峰	男		V		V	V	V	V	
	多加投資 代表人：林秉祺	男		V	V	V		V	V	
	源寶開發 代表人：陳忠雄	男		V	V			V	V	
	源寶開發 代表人：李朝福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孝威	男	V	V	V	V	V	V	V	V
	楊耀武	男	V	V	V	V	V	V	V	V
	薛明玲	男	V	V		V		V	V	V

2.3.2 審計委員會

主席：薛明玲獨立董事
成員：張孝威獨立董事、楊耀武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有三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審議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會計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交易、會計師聘任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經營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與實務規範。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稽核作業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石，為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和營運控制，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或審閱內部稽核人員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獨立董事會議或郵件方式溝通，溝通事項內容如下：
   -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
   -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
   -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結果。
   -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 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
   - 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專案稽核工作之執行及結果提出報告。
   -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2.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2018 主要溝通事項可自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ZH-TW/GLOBALCITIZENSHIP/481) 查詢。

依光寶「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委員會議出席率 (包含親自及代理出席) 為 100%。

3. 歷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可自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ZH-TW/GLOBALCITIZENSHIP/482) 查詢。

2.3.3 薪酬委員會

主席：張孝威獨立董事
成員：楊耀武獨立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

為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標準，光寶於 2009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監督及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劃，並擁有決議權，此為國內上市公司率先、並高度授權薪酬委員會之制度，成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領先指標。

薪酬委員會監理範圍包含董事、全體高階主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受薪酬委員會與光寶「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並定期邀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公司做薪酬檢視，瞭解市場競爭力水平與趨勢，制訂薪資政策，以及員工激勵、酬勞計劃等。光寶薪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以維持薪酬委員會之獨立、專業與公正性，並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的風險。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計劃，以確保可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承董事會之授權，本委員會每年審核並決議關於董事、總執行長、執行長之薪酬，以及由總執行長提報關於經理人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以及其他獎勵計劃之內容。為確保公司整體薪酬的合理性與競爭性，公司定期邀請專業顧問進行公司整體薪酬與薪酬市場比較分析報告，並將分析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

光寶最高治理單位董事酬勞依各董事成員所負責職責、獨立性及兼任委員會召集人權責等分派。此外，董事酬勞總額與經營績效連結以百分比管理，並設有上限金額限制，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且須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光寶「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2018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

地區	最高委任經理人與中位數薪酬年薪比率	最高委任經理人與中位數薪酬調薪幅度比率
台灣	9,311%	0%
巴西	81,263%	0%
中國大陸	44,714%	0%
泰國	56,590%	0%

備註 : 年度薪酬定義 : 含全年基本薪資與全年獎金推估

歷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可至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ZH-TW/GLOBALCITIZENSHIP/484) 查詢。

2.3.4 成長策略委員會

主席：楊耀武獨立董事

成員：陳廣中董事、盧克修董事、張孝威獨立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

1. 為強化並加速光寶暨集團之成長，於 2010 年設立成長策略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指導並審議本公司暨集團整體成長策略，並預審本公司暨集團之重大投資案，並將決議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之。

   光寶成長策略委員會指導及協助評估之範圍包含光寶、其子公司與指定事業部門。本委員會由本公司 5 名董事組成，召集人暨委員之人選由董事會指派之。

2. 依光寶「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成長策略委員會每六個月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2018 年度，成長策略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委員會議出席率 (包含親自及代理出席) 為 100%。

3. 歷次成長策略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可自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ZH-TW/GLOBALCITIZENSHIP/483)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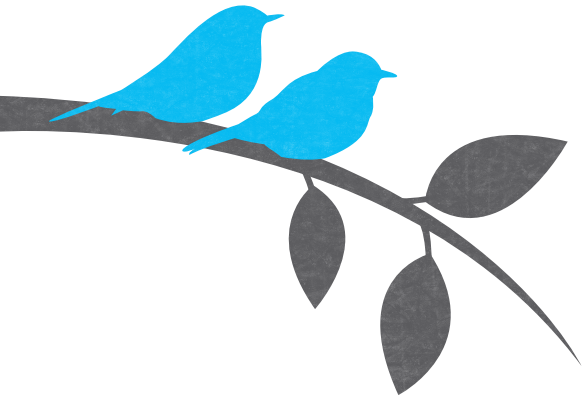

2.3.5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依光寶「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2017 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2018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報告。2017 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可自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ZH-TW/GLOBALCITIZENSHIP/477) 查詢。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布於 HTTPS://WWW.LITEON.COM/ZH-TW/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2. 2018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效能 (含績效) 外部評估，其評估面向及報告總評、建議，已於 2019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相關內容可自公司網站 (HTTPS://WWW.LITEON.COM/ZH-TW/GLOBALCITIZENSHIP/478) 查詢。